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

2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6〕7585号）确认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3,499,745.76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0,215,246.02元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,535,207,140.03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39,622,656.54元），资本公积余额为875,066,550.35元（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71,895,750.41元）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）》，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,226,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,392,500股后的总股本429,834,03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

金股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1,580,083.72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94,178,059.32 元；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.84%。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 0 元，回购注销总额 0 元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，因“洁美转债”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4,178,059.32	102,229,246.32	85,572,96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9,820,959.15	202,171,413.05	255,619,754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35,207,140.0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39,622,656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1,980,266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5,870,709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	281,980,266.64		

注销总额（元）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（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等）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6〕7585 号）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